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270號

聲 請 人 黃柏瑞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瀚騰有限公司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4日簽發之金額27,000元、票號TH512802、到期日記載110年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固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惟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蓋章，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條之規定自明。而法人無四肢五官不能親自簽名，應由有代表權人為之，孰為有代表權之人，自應在票據上簽名表示，以資辨別俾免糾紛，以維交易之安全，並促進票據之流通。復按公司法人之法律行為，須由其代表人為之，故公司為票據行為時，應由其代表人簽章並表彰為公司之代表人，若無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無從識別是否為公司代表人所為，不足以表示其行為有效，應認其票據欠缺要式行為而無效。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發票人欄僅書寫「瀚騰有限公司」，未蓋有公司印章，且無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並無從識別是否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發票行為，難認已符發票人簽名之要式行為。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